

中一至中三升留班條件及考試注意事項

一) 升班條件

- i) 全年總平均分達 50 分或以上；
- ii) 全年出席率達 95% 或以上；
- iii) 操行 E 或以上

二) 考試時注意事項

A) 一般守則：

- i) 考生必須於開考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 (課室)，禮堂應考之考生則需於開考前 15 分鐘進入試場。
- ii) 考生需自備所有文具，如：原子筆、鉛筆、擦膠、塗改液、計算機等，考試時不可向同學借用或與同學共用。
- iii) 開考前學生必須確定身上及抽屜內並沒有任何紙張、筆記、書本等。
- iv) 使用的計算機必須符合公開試之要求 (印有 HKEA 或 HKEAA 字樣)。
- v) 桌上只可放上文具，筆袋或筆盒須放入書包內或放在椅下。
- vi) 在試場內，不論何時，考生須保持肅靜。
- vii) 在試場內，禁止飲食。
- viii) 必須嚴謹遵從監考老師「開始作答」及「停止書寫」的指示。
- ix) 考試時不可意圖或進行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場外人士通訊。
- x) 考試時不可抄襲攜入試場之筆記、書籍、電子工具內載之資料或其他考生作業。
- xi) 不可擅自離開試場。
- xii) 必須遵從試場老師之指示。

***如違反以上守則者，將受校方處分**

B) 缺席考試

- i) 考試期間，學生如因事缺席，家長須於當日 8:00 a.m. 致電本校校務處；學生亦須於復課當天遞交詳列缺席原因的請假信及證明予班主任。
- ii) 不論任何理由，皆不設補考。
- iii) 如無理缺席考試，作擴課論，除紀律處分外，成績表上將以缺席 - 「Abs」表示，即零分。

C) 颱風 / 天氣惡劣時之緊急措施

如考生對當日天氣情況有所疑慮 (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紅色或黑色的暴雨警告)，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之有關宣佈。

- i) 如教統局宣佈停課，該日之考試將順延一天，其餘各科亦隨時間表順延。

ii) 除非校方認為有危險，否則各節考試一經開始，應繼續進行，並依原定時間完卷。

關於升班條件及考試時注意事項均詳列於手冊內 p. 22 - p. 24